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1181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洪通澤

訴訟代理人 朱雅伶

被告 江金一（原名：江國林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05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,055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以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之1房屋為用電地址，向原告申請電力使用（電號：00-00-0000-00-0）。詎被告竟積欠民國112年11月、113年1月及113年2月電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55元未給付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,0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2 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112
03 年11月、113年1月及113年2月繳費憑證及欠繳電費明細表各
04 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）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
05 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供電契約
06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5,0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07 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2月6日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起至清
08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
11 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
12 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
13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17 得上訴

18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19 裁判費 1,000元

20 合計 1,000元